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選課要點

107年1月9日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1月17日湖農工教字第1070000412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。
- 二、主旨: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、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及配合產業發展,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,以符應學生進路需求及培育未來之競爭力。

三、學生選課業務分工:

- (一)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:教務主任。
- (二)辦理選課及加退選作業:教學組、實驗研究組。
- (三)規劃各科選修課程與召開各科選修課說明會:教學組、各科主任。
- (四)輔導學生選課:實驗研究組、導師、選修課程任課教師、科主任。
- (五)規劃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:設備組、各科主任。
- (六)處理選修學生編班名單:註冊組。
- (七)處理開課班級學生點名作業:生輔組。

四、選課原則:

- (一)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前,各科先召開選課說明會後始得辦理初選,以網路 選課方式進行。
- (二)各學期選課時,以該學期各科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,連貫之課程,上 學期不及格,下學期仍可選修。
- (三)選修科目之選修人數最高不得高於核定班級人數,最低不得低於 12 人,若未達 12 人該科目不予開班,選修該科目之學生需接受學校輔導改選已開班之其他科目。若情形特殊且學校經費足以支應下,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。
- (四)初選結束後,教務處列印初選選課名單並請學生簽名確認後,交由各班及各科查閱。

五、加、退選原則:

- (一)加、退選時間為該學期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二週,逾期不得要求加、退選,每學期以一科目一次為限。
- (二)各科應依學生進路需求輔導學生加、退選,學生辦理加、退選時,請至教務處領取「學生加、退選申請單」,經家長、導師、加退選科目之任課教師、科主任與教務處簽署核可後辦理。
- (三)加、退選後每人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應為 32 學分,否則加、退選無效。
- (四)如因退選而造成該選修科目選修人數低於12人,不得退選。
- (五)加、退選結束一週內,教務處正式公告選課開課結果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